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 十、 政府采购汇总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移民法规、政策，制订我县移民安置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及阶段实施方案；
- 2、监督各项移民政策、法规的执行；
- 3、负责县境内省管及国家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规划、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
- 4、管理移民资金和物资，做好有偿周转金的回收工作；
- 5、组织移民干部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移民的生产技能培训；
- 6、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移民安置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鲁山县移民安置局，全供事业单位，批准部门为鲁山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鲁编〔1989〕34 号，成立时间为 1989 年 9 月 19 日；内设综合股、后扶股、计划工程监督股、南水北调协调股、财务股、培训股、信访室、纪检监察室 8 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收入总计 13131.9 万元，支出总计 13131.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5.2 万元，增加 17%。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临时性项目资金 2295.2 万元。

二、收入预算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收入合计 131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 130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支出预算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支出合计 131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7 万元，占 1%；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3012.2 万元，占 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9.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加 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0.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1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 万元；医疗卫生（类）支出 5.6 万元；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9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5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相比减少0.7万。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各单位本年安排出国任务测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接待任务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预算数与 2019 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作量大，扶贫任务的加大。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13012.2 万元，其中移民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支出 4955.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19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97.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4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初，我单位共有车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